2019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部门决算

2020年9月2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二、收入决算表(表2)

三、支出决算表(表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拟订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发展战略；制定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及各专项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起草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的规章、草案及相关的政策、措施、行业标准，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负责组织指挥全区性的综合执法活动；负责研究制定城管执法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负责全区城管执法队伍的管理、督查、考核工作；行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管执法权限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权；

（4）负责城管综合管理职责，承担对全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督办和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职责，协调、督办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事项；负责全区 110 社会联动服务工作，检查、督办市民投诉事项；

（5）负责全区范围内除市管道路以外的城市道路等设施维修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和城市道路挖掘的审批和许可证发放工作，依法组织征收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

（6）负责全区环境卫生行业管理；负责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负责垃圾转运站等设施建设管理和垃圾处理监管工作；负责环卫企业的资质管理；负责依法依规组织

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负责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工作；

（7）负责全区景观灯的建设和维护管理；负责指导、监督门面招牌的设置管理工作；负责户外广告、张贴张挂宣传品的管理工作；

（8）负责全区数字化城管的协调、管理工作；

（9）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

（10）负责督促城市道路井（沟）盖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对井（沟）盖进行日常巡查和维护；

（11）负责城市架空管线的容貌监管；

（12）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资质的管理，依法查处无证运输建筑垃圾的行为；负责建筑垃圾的处置核准，依法查处违规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和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污染路面的行为；

（13）负责城市绿化执法工作；

（14）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及餐饮单位噪声油烟污染的执法工作；

（15）负责桥梁、地下通道、隧道的环境卫生和执法管理；

（16）根据《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规定，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17）负责机动车道路停车收费工作职责。

2016 年江汉区交通运输局合并入城管委，因此增加以下 9 项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2）组织制定、实施全区道路运输行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区运力、运量的调研和预测；负责辖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协调工作。

（3）负责辖区道路运输行业管理及从业人员资质审查和运营管理；负责治理非法营运客运出租汽车违法经营行为；负责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道路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行政许可，负责从事装卸搬运、道路运输代理、货运配载信息服务、仓储理货、商品车发送业务的备案。

（4）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监督管理；受理道路运输行业举报投诉。

（5）负责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抢险救灾等物资的运力工作。

（6）负责推进全区运输行业科技、环保和节能减排工作；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生产。

（7）负责道路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指导行业协会的工作。

（8）区交通战备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9）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9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7个。

纳入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质量管理中心

2、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3、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公厕管理中心

4、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家具管理中心

5、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桥梁管理中心

6、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指挥调度中心

7、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8、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9、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机关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在职实有人数621人，其中：行政24人，事业597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189人)。

离退休人员856人，其中：离休2人，退休854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7,907.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117.51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6,192.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1,028.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3,092.0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76,083.2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5.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000.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80,024.52	**本年支出合计**	51	87,411.7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1,430.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14,043.39
总计	27	101,455.13	**总计**	54	101,455.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3＋4＋5＋6+7）行；27行＝（24＋25＋26）行；

51行＝（28＋29＋…＋49）行；　54行＝（51＋52＋53）行。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0,024.52**	**80,024.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39.77	6,239.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239.77	6,239.7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08.55	608.5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80.85	5,480.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80	46.8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3.57	103.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8.15	1,028.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0.63	1,010.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0.94	520.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9.69	489.6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52	17.52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52	17.5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85.00	3,685.00					
21113			循环经济	2,485.00	2,485.00					
2111301			循环经济	2,485.00	2,485.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00.00	1,20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00.00	1,2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8,056.31	68,056.3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116.04	15,116.04					
2120101			行政运行	1,105.36	1,105.3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0.87	1,120.87					
2120104			城管执法	9,973.35	9,973.3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16.46	2,916.4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000.72	15,000.7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000.72	15,000.7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827.44	33,827.4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827.44	33,827.4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6.00	146.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46.00	146.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71.51	1,971.51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71.51	1,971.5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94.60	1,994.6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94.60	1,994.6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5.00	15.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5.00	15.0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0.29	1,000.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0.29	1,000.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1.36	601.36					
2210202			提租补贴	278.50	278.5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0.43	120.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7,411.74**	**14,142.73**	**73,269.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2.97	6,192.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192.97	6,192.9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08.55	608.5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80.85	5,480.8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3.57	103.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8.15	1,028.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0.63	1,010.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0.94	520.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9.69	489.6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52	17.52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52	17.5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92.04		3,092.04			
21113			循环经济	2,927.19		2,927.19			
2111301			循环经济	2,927.19		2,927.19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4.85		164.85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4.85		164.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083.29	5,921.32	70,161.9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520.20	5,920.20	8,6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105.36	868.13	237.2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7.54	0.00	1,017.54			
2120104			城管执法	9,724.48	3,539.24	6,185.2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72.82	1,512.83	1,159.9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9,772.62		19,772.6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9,772.62		19,772.6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280.98	1.12	30,279.8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280.98	1.12	30,279.8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6.00		146.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46.00		146.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30.51		1,730.51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30.51		1,730.5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632.98		9,632.98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632.98		9,632.9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5.00		15.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5.00		15.0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0.29	1,000.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0.29	1,000.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1.36	601.36				
2210202			提租补贴	278.50	278.5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0.43	120.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7,907.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117.51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6,192.97	6,192.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028.15	1,028.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3,092.04	3,092.0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76,083.29	74,206.78	1,876.5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5.00	15.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000.30	1,000.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80,024.52	**本年支出合计**	53	87,411.75	85,535.24	1,876.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21,430.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14,043.05	13,802.05	241.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21,430.28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101,454.80	**总计**	58	101,454.80	99,337.29	2,117.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25行＝（26＋27）行；29行＝（24＋25）行；

53行＝（30＋31＋…＋51）行；58行＝（53＋54）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85,535.24**	**14,142.73**	**71,392.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2.97	6,192.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192.97	6,192.9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08.55	608.5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80.85	5,480.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3.57	103.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8.15	1,028.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0.63	1,010.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0.94	520.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9.69	489.6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52	17.52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52	17.5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92.04		3,092.04
21113			循环经济	2,927.19		2,927.19
2111301			循环经济	2,927.19		2,927.19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4.85		164.85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4.85		164.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206.79	5,921.32	68,285.4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520.19	5,920.20	8,599.99
2120101			行政运行	1,105.36	868.13	237.2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7.52		1,017.52
2120104			城管执法	9,724.48	3,539.24	6,185.2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72.83	1,512.83	1,16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9,772.62		19,772.6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9,772.62		19,772.6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281.00	1.12	30,279.8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281.00	1.12	30,279.8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632.98		9,632.98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632.98		9,632.9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5.00		15.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5.00		15.0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0.29	1,000.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0.29	1,000.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1.36	601.36	
2210202			提租补贴	278.50	278.5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0.43	120.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53.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7.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63.47	30201	办公费	502.9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94.30	30202	印刷费	18.07	310	资本性支出	0.50
30103	奖金	1,739.77	30203	咨询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72.71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79.43	30205	水费	7.1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95	30206	电费	73.8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69	30207	邮电费	5.0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4.73	30208	取暖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38	30211	差旅费	5.2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8.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72.63	30213	维修（护）费	12.71	31204	费用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5.66	30214	租赁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30.47	30215	会议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1	离休费	33.72	30216	培训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4,71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6.5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5.25			
30307	医疗费补助	380.8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1,795.86	30229	福利费	5.5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5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9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284.35	公用经费合计					858.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00		44.00		44.00		21.94		21.94		21.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17.51**	**1,876.51**		**1,876.51**	**24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17.51	1,876.51		1,876.51	241.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6.00	146.00		146.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46.00	146.00		146.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71.51	1,730.51		1,730.51	241.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71.51	1,730.51		1,730.51	24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2019年度收入总计101,455.13万元（含本级机关56841.54万元，所属预算单位44613.5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80,024.52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21,430.61万元；支出总计101,455.13万元（含本级机关56841.54万元，所属预算单位44613.5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87,411.7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4,043.39万元。比2018年总收入81713.03万元相比，收入增加19742.1万元，增幅24%。主要原因是2019年财政拨款含：①2019年各项城建计划项目资金14,000万元；②2019年地方债军运会项目资金5,482.06万元;③垃圾分类工作经费3600万元。支出上2019总支出101455.13万元比2018年总支出81,713.03万元相比，增加19,742.1万元，增幅24%，原因同上。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图一（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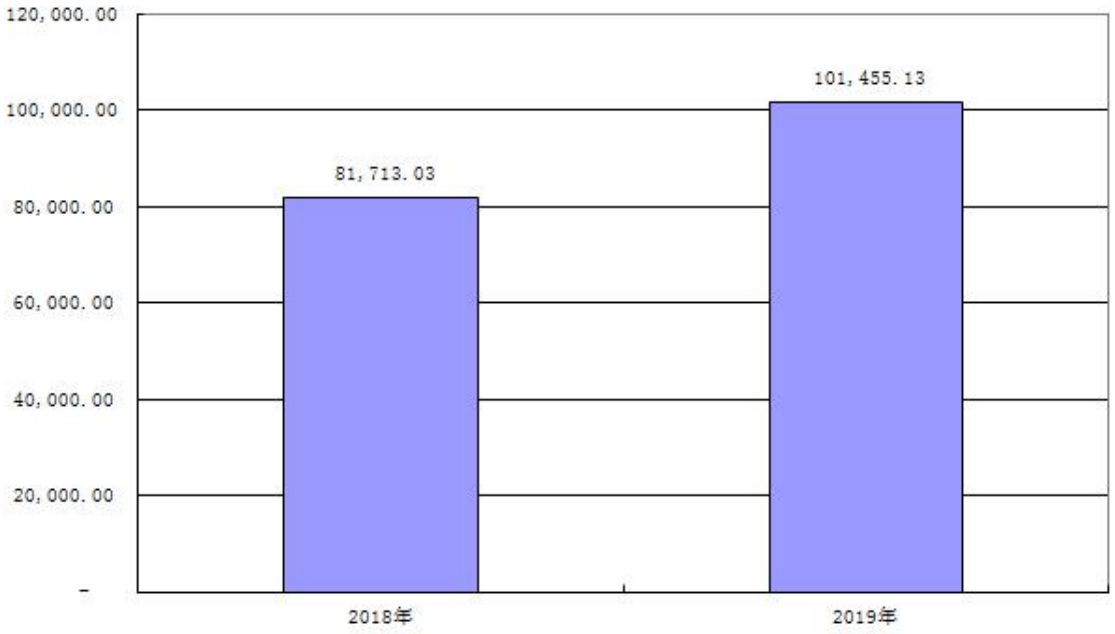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0,024.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0,024.5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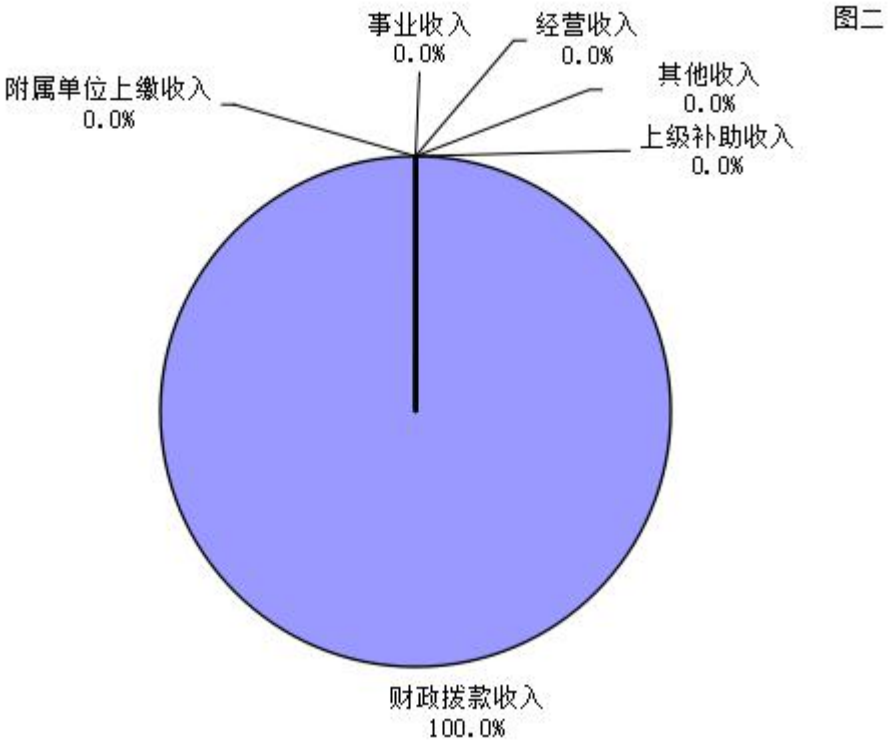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7,411.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42.73 万元，占本年支出 16.18%；项目支出 73,269.01 万元，占本年支出 83.8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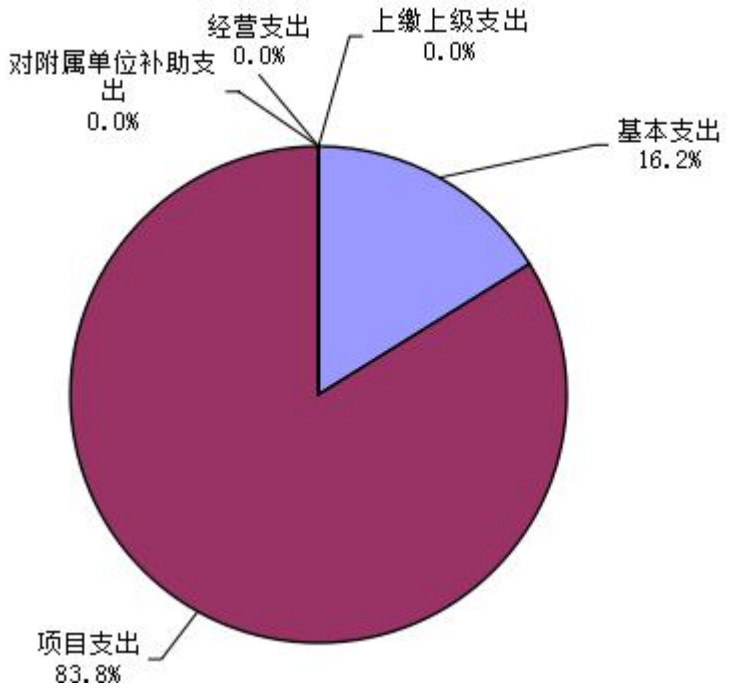

图三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1,454.80 万元。与 2018 年 81,712.36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9,742.44 万元，增长(下降)24%。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财政拨款含：①、2019 年各项城建计划项目资金 14,000 万元；②、2019 年地方债军运会项目资金 5,482.06 万元；③、垃圾分类工作经费 3600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图四（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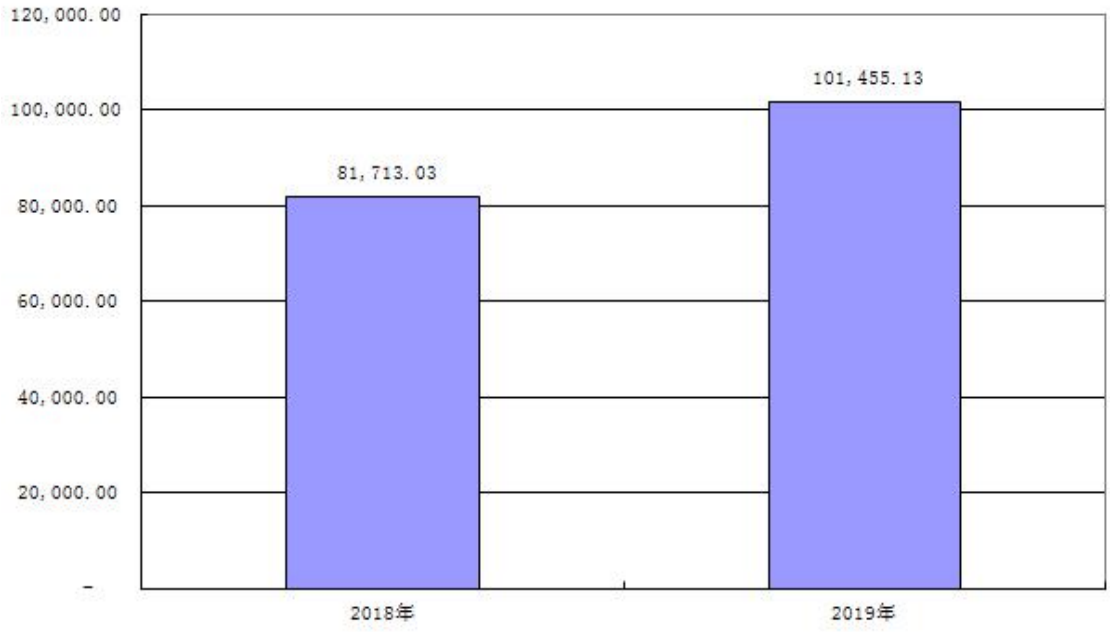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5,535.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85%。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709.86 万元，增长 42.97%。主要原因是增加:① 2019 年各项城建计划项目资金 14,000 万元；②、2019 年地方债军运会项目资金 5,482.06 万元；③、上级专项各项市下整治补助资金 3698.14 万元；④、垃圾分类工作经费 944.11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5,535.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2.97 万元，占 7.24%；

卫生健康支出1,028.15万元，占1.20%；节能环保支出3,092.04万元，占3.61%；城乡社区支出74,206.78万元，占86.76%；交通运输支出15.00万元，占0.02%；住房保障支出1,000.30万元，占1.1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8,915.40万元，支出决算为85,535.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12%。其中：基本支出14,142.73万元，项目支出71,392.51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拆除和查处违法建设经费187.78万元，主要用于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检查、协调、调度，以及对各街办事处查控违案件补助经费等；

2、城管综合整治经费146万元，主要用于对全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和日常违章广告进行拆除及对建设大道景观街进行日常巡查管理费30万元；各类专班工作经费71万元。主要用于亮化专班、双创专班、拆违专班、渣土专班、治超专班、110联动专班等日常工作经费；交通行业综合整治经费45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行业安全管理经费、春运工作经费、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专业经费、道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经费、专项治理工作经费等；

3、楼宇亮化电费补助经费34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提供楼宇亮化的单位进行亮化电费补贴；

4、道路维修、桥梁及地下通道经费1813.46万元。主要用于我区道路养护设备购置；道路路缘石美化；城区破损道路翻修；重要交通道口的路面修复及优化整治；破损

沥青路面裂缝灌缝，沥青车撤、拥包、沉陷等病害处置；交通助航设施维护以及我区背街小巷日常道路维修等；人行天桥及地下通道涂装、维修改造等；

5、生态补偿资资金1917万元。主要用于付市财政2018年10月—2019年6月生态补偿资金。

6、协管员、市容监督员工资及五险经费以及拆违保安经费5126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大队协管员及监督员、保安1131人工资、五险及加班费；

7、执法补助经费35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大队保留10辆执法公务车日常运行和维护费用；

8、法律顾问、党建及安全生产费用35万元，主要用于聘请法律顾问、机关党建工作及全局安全生产等相关费用。

9、事业单位住房货币化补贴经费290.57万元；

10、餐厨收运作业经费568万元，主要用于2018年11月-2019年9月餐厨垃圾收运作业经费。

11、2019年城建计划项目资金14000万元，主要用于军运会保障线路及亮化区块楼宇亮化整治、军运会市管道路路面维修、人行道专项目整治、社区道路改造、垃圾收集转运站建设、罗家嘴停保场新建、公厕建设、环卫设备及执法设备购置、军运会保障线路门面招牌整治及景观亮化等工程款；

12、2019年地方债军运会项目资金5482.06万元，主要用于军运会保障线路国旗采购及安装、立交桥桥梁涂

装、城市家具整治工程、铁塔外罩规范整治、保障线路沿线公厕改造、罗家嘴环卫车辆停保场新建、地下人行道改造、户外广告整治等工程款；

13、市下各项专项资金3698.14万元，主要用于环卫工人五险补助及冬季慰问、查控违补助经费、生活垃圾分类补助资金、环卫设备采购补助资金、城市家具整治、公厕建设补助资金、垃圾收集屋建设补助资金等；

14、2018年大城管奖经费1122.9万元。主要用于2018年全区各相关部门大城管奖励经费；

15、江汉路步行街地区环卫作业经费715万元，主要用于江汉区中山大道步行街区域道路清扫保洁；

16、垃圾分类工作经费944.11万元，主要用于拨各街道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及续签合同垃圾分类服务费、购置分类容器等；

17、江汉路步行街管委会费用448.07万元，主要用于步行街管委会19人工资、奖励、社保及日常办公费、设备购置、食堂等费用；

18、环卫合同工一次性医保205.2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全区环卫临时工退休一次性医保缴纳；

19、环卫经费19450万元，主要用于7个二级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费用、公用支出、环卫作业车辆支出、环卫清扫清运、公厕维护支出、转运台维修等各项支出；

20、2018 年城建计划项目资金 6433.26 万元，主要用于各项人行道改造、垃圾转运站建设、人行天桥维修、地下人行通道改造、军运会保障线路门面招牌整治工程等；

21、2017 年城建计划项目资金 1864.12 万元，主要用于长江和汉江核心区江汉段港口码头岸线资源优化调整补偿、军运会一级保障线路路面维修工程进度款、2019 年公益宣传长廊建设工程进度款等；

22、城管专项业务费 2220.8 万元，主要用于全局专项业务费用，如清扫清运费、垃圾代扫费、占道整治费、环保油烟噪声执法整治、燃气执法整治、共享单车整治等城管专项业务支出。

23、不可预见费 4656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全局事业人员增资、奖励以及去世人员安葬抚恤金等人员经费和新增业务经费开支。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241.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92.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1%；

2.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999.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8.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执法大队调入汉口火车站综合管理办公室转入 14 名队员的医疗补助及医疗保险单位部分等经费 28.22 万元。

3.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485.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92.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4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生态补偿金提标支出一生活垃圾处理经费1200万元。

4.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58,226.18万元，支出决算为74,206.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27.4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2019年地方债军运会项目资金5482.06万元，上级专项各项市下整治补助资金3698.14万元，以及年中追加各项城管专项业务及整治经费6800.4万元。

5.交通运输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市下2018年省级交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长途客运实名制补助经费15万元。

6.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962.3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9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执法大队调入汉口火车站综合管理办公室转入14名队员的住房补贴及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等经费38万元。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142.7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284.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

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858.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1 个参公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4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8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1.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86%；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3辆（机关公务用车3辆，执法公务用车1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21.94万元（其中3辆局机关公务用车5.85万元，10辆执法公务用车16.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86%，比年初预算减少 22.06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仅保留公务用车13辆,且严格按照标准控制公务车使用范围及用途,所以今年运行维护费减少。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其中：燃料费9.07万元元；维修费9.67万元；保险费3.2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减少0.95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按八项规定的要求,严格按标准控制公务接待标准,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8年减少4.73万元，下降17.7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4.73万元，下降17.74%。

八、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2,117.51万元，本年支出1,876.5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41.0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1,876.51万元，主要用于：①、市下2019年城镇公共厕所建设补助资金146万元；②、市下基础设施配套费—军运会保障线路户外广告整治工程261.5万元；③、军运会保障线路地下人行道改造工程进度款211.82万元；④、市下基础设施配套费—201年环卫果皮箱采购551.7万元；⑤、市下基础设施配套费—垃圾收集屋建设工程进度款77.8万元；⑥、市下基础设施配套费—军运会保障线路管线底化工程进度款148万元；⑦、市下基础设施配套费—军运会保障线路国旗采购及安装项目尾款50.46万元；⑧、市下基础设施配套费—军运会铁塔外罩规范整治项目经费8.71万元；⑨、市下基础设施配套费—军运会保障线路光电箱体美化采购项目经费420.51万元等方面支出。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3个，资金381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19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城管局紧紧围绕“保三竞二争一”目标，深入推进军运会环境保障、执法体制改革及生活垃圾分类等重点工作，不断完善清扫保洁体系及基础设施建设，市容环境品质及城市管理水平显著提升，2019年均完成市、区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

(二)绩效自评结果。

1、城管综合整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6万元，执行数为1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1、广告招牌拆除，每月按时向市城管委汇报拆除进度，接受市城管委的考核。按照“减量、规范、美观、提档、安全”的原则，拆除一批、规范一批、进一步提升全市户外广告整治环境；2、整治交通运输市场。完成2019年春运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辖区公路发送旅客18.12万人次、铁路发送旅客369.23万人次，保障了平安稳定。整治驾培市场，对49处利用商场楼顶、居民区地下停车场、施工工地、拆迁工地等闲置场所开设的驾校及驾培训练场地进行了取缔。开展车辆超高超载治理，加大汉口火车站、青年路客运站、中山公园等重点点位站外揽客、兔子拉客查处力度，交通运输秩序更加规范。提升港口码头环境。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深入开展江汉段长江和汉江核心区范围内港口码头岸线资源优化调整工作，率先完成17处码头、28艘趸船的拆除、整合、集并，积极推进评估补偿工作，港口码头岸线资源环境进一步优化；3、渣土、亮化、110联动、三乱工作专班、大城管专班、拆违专班、治超专班、门前三包专班、燃气专班成立多年，为文明城市创建打下坚实的基础。可以立竿见影地改变城市市容面貌，提升城市文明形象，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促进全区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步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井盖及架空管线进行维护和日常应及处理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对窨井盖及架空管线的管理实行24小时值班，保证问题井盖管线发现率和及时率达到95%以上。

2、执法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万元，执行数为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城管局执法大队各直属队及专业队执法皮卡车及电瓶车日常维修及燃料、保险等开支。执法大队目前有5个直属队及环保中队、燃气中队、治超中队、控违中队、交通中队等5个专业中队。每个中队配备执法皮卡车1辆。主要负责全区综合执法活动：包括占道整治、广告招牌及三乱整治、违法建设整治、环保油烟噪声污染整治、非法燃气整治、治超治限整治、管控交运及汽修、窗口地段综合治理等一系列执法工作。通过配备执法车辆，有利于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推进城市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市容环境面貌创新，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该项目的执行，在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起到辅助作用，同时也能为我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环境，非常重要。

3、拆除和查处违法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187.78万元，完成预算的93.89%。该项目主要用于开展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巡查、守控和整治，协调和督办各街道（经济开发区）组织人员、机械等，拆除各类违法建设。2019年我局以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铁路沿线、轻轨沿线为重点，打好拆违攻坚战，拆除各类违法建设19万平方米，历史违建进一步减量，新增违建有效控制,完成了大于11万平方米的年初目标值。保障了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顺利开展，使新增违法建设基本为零，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逐步减少。保障全区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等重点工程顺利实

施，切实改善住宅小区环境面貌，进一步提升全区城市综合管理水平，较好的完成市查违协调办下达给我区的目标。

项目支出自评表格作为附件附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98.55万元，比2018年增加70.05万元，增长9.6%。主要原因是执法大队2019年在职人员比2018年增加15人(从汉口火车站综合管理办公室调入)。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902.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06.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6.92%；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736.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4.44%；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58.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8.6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共有车辆66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0辆，事业管理用车7辆，专业作业车辆及执法电瓶车646辆。

第四部分　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城管委的指导支持下，城管委紧紧围绕“保三竞二争一”目标，深入推进军运会环境保障、执法体制改革及生活垃圾分类等重点工作，不断完善清扫保洁体系及基础设施建设，市容环境品质及城市管理水平显著提升。2019 年按照军运会市容环境提升要求，综合开展了 26 项整治提升工程，市容环境品质全面提升，被省委、省政府被推荐为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先进集体，圆满完成了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各项绩效工作目标，具体重点工作事项如下：

一、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得分/排名：创建市容环境示范路；提升环卫设施、清扫作业等标准，主次干道路面洁净，道路扬尘得到控制，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暴露垃圾，环卫文明规范作业率 85%以上。建立占道控管长效机制，开展重点区域违法占道专项整治，2019 年度我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得分 84.787 分，完成了大于 82 分的年初预期目标值。

二、打造城市环境亮点。将户外广告整治向次干道、背街小巷延伸，集中整治商业体周边广告招牌过大过滥、一店多牌等问题，拆除 LED 显示屏 1502 块、违法广告 2011 处，改造招牌 1171 块，广告招牌更加规范。以“繁荣、温馨、生态、活力、风情”为主题，建设 312 栋楼宇亮化景观，搭建智能控制平台，构建精致静美、层次丰富、活力时尚的景观亮化蓝图，景观亮化更加丰富。整治、涂饰电杆及爱心长椅 8728 个，安装护栏 11735 米，对 378 座铁塔基站及 776 个光电箱进行了美化，城市家俱焕然一新。对

重要保障线路沿线300个连接道口道路、立面、管线等进行了综合提升，精致江汉风采更加显现。

三、提档升级基础设施。持续推进“厕所革命”，新建公厕12座，改造公厕32座，推进40座公厕对外开放，完成公厕管理服务市场化，公厕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西北湖公厕、范湖公厕入选市十佳最美公厕。按“家装”标准完成15条道路、18个社区道路维修改造，以及青年路高架、20座天桥涂装、3座地下通道改造和2座天桥加装电梯工程，道路设施更加完善。

四、加强环境综合治理。以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铁路沿线、轻轨沿线为重点，打好拆违攻坚战，拆除各类违法建设19万平方米，历史违建进一步减量，新增违建有效控制。严格执法监管，对满春路、振兴路等53处早夜市点位进行了取缔，拆除主次干道占道亭棚136处，及时清理青桔、享骑、芒果共享单车，进一步规范共享单车停放秩序，主次干道环境更加有序。持续推进“四清一化”行动，完成132条街巷和108个社区的集中整治，对其中验收不合格的18条街巷和27个社区开展二次整治和验收，背街小巷及社区环境大大改善。加大执法力度，通过执法卡点、路面巡查，严控路面渣土污染，落实24小时值守制度，接到群众关于油烟噪声投诉第一时间处置回复，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五、变革环卫管理模式，打造洁净城区环境。通过垃圾分类、环卫市场化，变革环卫管理模式，完善环卫基础设施，提升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推进垃圾分类。充分调动社区、居民、学校、单位等各方力量投入垃圾分类工作

中，营造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全区共146100户居民、6704家家单位（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开展了生活垃圾分类，居民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了52.2%，单位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63%。同时，对垃圾收集、转运流程进行规范管理，配置4台厨余垃圾专用车，对垃圾分类小区厨余垃圾进行巡回收集，配置66台餐厨垃圾专用车，对全区餐厨垃圾进行定时定点巡回收集、专人直运，在姑嫂树路垃圾转运站设置大件处理站，对大件垃圾进行粉碎处理，干湿分离的垃圾收集及转运体系基本建立。

加快环卫市场化。制定《街道环卫市场化指导意见》，统一作业时间、作业标准、考核内容，强力推进街道环卫市场化工作。采取招投标的方式，购买有资质的企业开展清扫保洁作业，将社区环卫市场化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相结合，重构垃圾清扫、收集、转运体系。全区环卫市场化面积达到609.82万㎡，市场化率达到72.15%。

创新保洁方式。在主次干道全面推广江汉路、中山大道、经济开发区“垃圾不落地”、“洗、扫、冲、收一体化”、“以洗代扫”、“摇铃收垃圾”等环卫保洁经验。全面取缔勾臂箱，主次干道杜绝240升垃圾桶，建立以果皮箱为中心的精细化清扫保洁体系，主次干道环卫保洁质量大幅提升。

建设环卫场站。开工建设罗家嘴环卫车辆停保场，完成基础工作。完成唐家墩、中央商务区、石桥一路固体转运站改造及建设，华安里、十八厂、国粹小区等垃圾收集屋的改造正在施工，环卫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紧抓垃圾转运站点环境管理，在姑嫂树垃圾转运站试点市场化，垃

圾转运环境得到改善。对53辆垃圾运输车辆进行密闭改造，增设“污水收集器”，车辆跑冒滴漏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服务交通事业发展。将“平安、稳定”摆在突出位置，加强交通、燃气、执法及环卫作业安全监管，推进交通运输事业发展。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城管、交通“大安全”机制，强化节假日等重要节点及汉口火车站、青年路客运站等重要点位管控，抓好“两客一危”企业、客运站、环卫及执法作业安全监管，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全年开展“两客一危”企业安全检查80余次，督促企业整改安全隐患100余处。利用联网联控系统加强车辆动态监控，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企业整改，交通运输安全进一步保障。

加强燃气安全监管。落实区政府为民办实事要求，制定了《关于困难群众安全使用瓶装液化气工作方案》，对7万余户居民进行入户安全检查，建立居民用气档案，发现隐患20000余处，为3000余户困难群众免费更换了配件。加大“打非治违”力度，协调解决危及燃气管网的行为4起，打击和取缔违法供应站点44处，收缴钢瓶1231个，有效保障了燃气安全。

整治交通运输市场。完成2019年春运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辖区公路发送旅客18.12万人次、铁路发送旅客369.23万人次，保障了平安稳定。整治驾培市场，对49处利用商场楼顶、居民区地下停车场、施工工地、拆迁工地等闲置场所开设的驾校及驾培训练场地进行了取缔。开展车辆超高超载治理，加大汉口火车站、青年路客运站、中

山公园等重点点位站外揽客、兔子拉客查处力度，交通运输秩序更加规范。

提升港口码头环境。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深入开展江汉段长江和汉江核心区范围内港口码头岸线资源优化调整工作，率先完成17处码头、28艘趸船的拆除、整合、集并，积极推进评估补偿工作，港口码头岸线资源环境进一步优化。

促进经济指标增长。抓好辖区交通物流企业新增入户及服务工作，促进交通物流事业持续健康发展。1-11月辖区道路、水上运输企业GDP增幅16.69%，完成区级年度目标。

七、落实智慧管理。进一步完善智慧城管系统，将公安、交管等视频接入局指挥调度中心，形成互联互通。建设智慧执法监督平台，通过智慧平台办理简易程序案件2167件、一般程序案件1575件、重大案件76件，罚款总金额106.76万元，执法案件办理数量及质量大幅提升。依托城管民意云平台，发动社会各界及广大居民群众监督城市管理工作，举报各类破坏环境的行为，对城市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各类投诉和建议认真办理，及时回复，积极采纳，群众的参与率和满意度大幅提升。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得分/排名	2019 年度我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得分 84.787 分，完成了大于 82 分的年初预期目标值	已完成
2	完成军运会亮点片区、保障线路的整治提升工程	拆除 LED 显示屏 1502 块、违法广告 2011 处，改造招牌 1171 块，广告招牌更加规范。建设 312 栋楼宇亮化景观，搭建智能控制平台，构建精致静美、层次丰富、活力时尚的景观亮化蓝图。整治、涂饰电杆及爱心长椅 8728 个，安装护栏 11735 米，对 378 座铁塔基站及 776 个光电箱进行了美化，城市家俱焕然一新。对重要保障线路沿线 300 个连接道口道路、立面、管线等进行了综合提升	已完成
3	提档升级基础设施	持续推进“厕所革命”，新建公厕 12 座，改造公厕 32 座，推进 40 座公厕对外开放，完成公厕管理服务市场化，公厕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西北湖公厕、范湖公厕入选市十佳最美公厕。按“家装”标准完成 15 条道路、18 个社区道路维修改造，以及青年路高架、20 座天桥涂装、3 座地下通道改造和 2 座天桥加装电梯工程，道路设施更加完善。	已完成
4	加强环境综合治理	拆除各类违法建设 19 万平方米，历史违建进一步减量，新增违建有效控制。严格执法监管，对满春路、振兴路等 53 处早夜市点位进行了取缔，拆除主次干道占道亭棚 136 处，及时清理青桔、享骑、芒果共享单车，进一步规范共享单车停放秩序，主次干道环境更加有序。持续推进“四清一化”行动，完成 132 条街巷和 108 个社区的集中整治，对其中验收不合格的 18 条街巷和 27 个社区开展二次整治和验收，背街小巷及社区环境大大改善。加大执法力度，通过执法卡点、路面巡查，严控路面渣土污染，落实 24 小时值守制度，接到群众关于油烟噪声投诉第一时间处置回复，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已完成

5	做好环境卫生、市容市貌、垃圾分类等城管工作	全区共 146100 户居民、6704 家家单位（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开展了生活垃圾分类，居民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了 52.2%，单位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63%。配置 4 台厨余垃圾专用车，对垃圾分类小区厨余垃圾进行巡回收集，配置 66 台餐厨垃圾专用车，对全区餐厨垃圾进行定时定点巡回收集、专人直运，在姑嫂树路垃圾转运站设置大件处理站，对大件垃圾进行粉碎处理，干湿分离的垃圾收集及转运体系基本建立。全区环卫市场化面积达到 609.82 万㎡，市场化率达到 72.15%。建设环卫场站。开工建设罗家嘴环卫车辆停保场，完成基础工作。完成唐家墩、中央商务区、石桥一路固体转运站改造及建设，华安里、十八厂、国粹小区等垃圾收集屋的改造正在施工，环卫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对 53 辆垃圾运输车辆进行密闭改造，增设“污水收集器”，车辆跑冒滴漏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已完成
6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服务交通事业发展	加强燃气安全监管；抓好“两客一危”企业、客运站、环卫及执法作业安全监管；整治交通运输市场；提升港口码头环境，促进经济指标增长。抓好辖区交通物流企业新增入户及服务工作，促进交通物流事业持续健康发展。1-11 月辖区道路、水上运输企业 GDP 增幅 16.69%，完成区级年度目标。	已完成
7	落实智慧管理，进一步完善智慧城管系统	建设智慧执法监督平台，通过智慧平台办理简易程序案件 2167 件、一般程序案件 1575 件、重大案件 76 件，罚款总金额 106.76 万元，执法案件办理数量及质量大幅提升。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其他退休费用。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应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应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7、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应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节能环保支出（类）循环经济（款）循环经济（项）：反映用于循环经济（含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支出）。

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循环经济（含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支出）。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会让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一般行政单位管理事务的支出。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其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测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城市建设支出。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9、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反映公路运输管理支出与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2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联系电话：027-85883372-8309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2：

江汉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

（2019年）

表1

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拆除和查处违法建设经费			财务负责人联系电话	胡家彪
项目科室	执法大队控违中队	项目科室负责人	胡家麟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5007183505
项目概况	拆除和查处违法建设经费200万元：依据武汉市人民政府233号令《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对我区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逐步拆除，对新增违法建设及时拆除和控制。 依据江汉区人民政府江政办[2014]44号文《江汉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绩效目标考核办法》、江汉区人民政府江政办[2014]45号文《江汉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我区控查违工作以拆控并举、长效管理。				
绩效自评总结	一、主要经验：1、严格控制新增违法建设，逐步减少存量违法建设，切实落实查控违长效管理。保障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顺利开展，使新增违法建设基本为零，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逐步减少。保障全区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等重点工程顺利实施，切实改善住宅小区环境面貌，进一步提升全区城市综合管理水平，较好的完成市查违协调办下达给我区的目标。2、开展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巡查、守控和整治，协调和督办各街道（经济开发区）组织人员、机械等，拆除各类违法建设。 二、存在的问题：1、对于楼顶有遮挡的违建无法及时发现，导致巡控有遗漏；2、拆控违补助经费不足，由于用于背街小巷人工拆违耗时长，任务量大。 三、改进措施及建议： 1、改进措施：1、用无人机每月多次在老旧城区巡查，及时发现违建。				

预算执行情况评价

项目总预算（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2019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预决算偏离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200	187.78	94%	2019年四季度拆控违补助未支出
	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	187.78	94%	2019年四季度拆控违补助未支出

备注：
1.年度资金总额＝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含市级专款）+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含单位结转+暂存款）+市级往来专款。
2、预决算偏离±3%以上的进行说明。

附件2：

江汉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二）

（2019年）

表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年度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筑面积	11万㎡	19万㎡	
		控管新增违法建筑数量	5000-10000㎡	已完成	
	产出质量	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筑街区的覆盖率	≧90%	已完成	
		控管新增违法建筑街区的覆盖率	100%	已完成	
		城管委大城管考核查控违单项成绩排名	≦4	已完成	
	成本控制	预算完成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已完成	
	完成时效	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筑，管控新增违法建筑的的及时处置率	100%	已完成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	对经营环境的影响	改善了街区的经营环境	已完成	
	社会效益	市容、交通和民生的受益情况	市容更整洁，住宅小区环境面貌得到改善	已完成	
	环境效益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拆除违法历史建筑进行了无害化处理，切实改善住宅小区环境面貌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	管控活动开展情况和新增违法建筑、存量违法建筑的管控效果	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新增违法建设基本为零，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逐步减少	已完成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拆除和管控违法建筑的满意度	>90%	95%	

备注：

1、“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18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定，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2、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附件2：

江汉区预算单位绩效自评财政审核意见表

（2019年）

表3

项目名称	拆除和查处违法建设经费	项目金额	200万元
单位自评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工作：1、开展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巡查、守控和整治，协调和督办各街道（经济开发区）组织人员、机械等，拆除各类违法建设。2、严格控制新增违法建设，逐步减少存里违法建设，切实落实查控违长效管理。保障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顺利开展，使新增违法建设基本为零，历史存里违法建设逐步减少。保障全区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等重点工程顺利实施，切实改善住宅小区环境面貌，进一步提升全区城市综合管理水平，较好的完成市查违协调办下达给我区的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1、对于楼顶有遮挡的违建无法及时发现，导致巡控有遗漏；2、拆控违补助经费不足，由于用于背街小巷人工拆违耗时长，任务里大。 三、改进措施及建议： 1、改进措施：1、用无人机每月多次在老旧城区巡查，及时发现违建，2、财政对控违经费予以支持和补充。 业务科室（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江汉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

（2019年）

表1

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城管综合整治经费			财务负责人联系电话	胡家彪13707158111
项目科室	广告科、督察科、运管科	项目科室负责人	周奇武、刘建文、孙斌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65650905
项目概况	一、公益广告牌、亮化设施巡查费30万元。主要对沿街店面招牌油漆脱落、画面污损、字体残缺、年久失修、不完整的，或者设计和安装施工违反城市容貌标准，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整改广拆除。 二、各类专班工作经费71万元:查控违专班24人，亮化及三乱整治专班56人，大城管及110指挥中心38人，渣土整治专班58人，燃气整治专班7人,治超治限整治专班22人,生活垃圾分类专班30人,共235人，按3000元/人安排办公经费，共71万元。 三、交通行业综合整治经费45万元： （一）、打黑工作15万元：1、应急事项处理、执法办案联合整治等10万2、租赁停车场2万元、3、稽查转运旅客费3万； （二）、交通行业安全管理经费7万元：1、开展2019年“安全生产月”活动2万元、2、隐患排查治理和打非治违专项经费2万、3、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专项经费3万元； （三）、其他23万元：1、春运工作经费11万元（旅客转运、住宿、急救等应急处置费6万元、联合执法经费5万元）、2、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专业经费5万元、3、道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经费2万元、4、专项治理工作经费5万元（打击三烟0.5万、打黄、打非1万元、货运市场整治0.5万、全区综合治理2万、联合执法经费1万元）。				
绩效自评总结	一、主要经验：1、广告招牌拆除，每月按时向市城管委汇报拆除进度，接受市城管委的考核。按照“减量、规范、美观、提档、安全”的原则，拆除一批、规范一批、进一步提升全市户外广告整治环境；2、渣土、亮化、110联动、三乱工作专班、大城管专班、拆违专班、治超专班、门前三包专班、燃气专班成立多年，为文明城市创建打下坚实的基础。可以立竿见影地改变城市市容面貌，提升城市文明形象，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促进全区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步发展；3、整治交通运输市场。完成2019年春运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辖区公路发送旅客18.12万人次、铁路发送旅客369.23万人次，保障了平安稳定。整治驾培市场，对49处利用商场楼顶、居民区地下停车场、施工工地、拆迁工地等闲置场所开设的驾校及驾培训练场地进行了取缔。 二、存在的问题：1、2019年我委将对解放大道、京汉大道、万松园路、前进一路、建设大道、发展大道、常青路、青年路的违法广告及违章招牌进行整治拆除；2、2019年各类专项整治专班继续延续各项工作。 三、改进措施及建议：以上各项整治对提升城市文明形象，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促进全区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步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建议继续保留该项目，并适当提高经费。				

预算执行情况评价

项目总预算（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2018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预决算偏离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146万元	146万元	100%	
	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6万元	146万元	100%	

备注：
1.年度资金总额＝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含市级专款）+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含单位结转+暂存款）+市级往来专款。
2、预决算偏离±3%以上的进行说明。

附件2：

江汉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二）

（2019年）

表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年度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违章广告拆除完成率	100%	已完成	
		公益广告及亮化设施巡查面积	约10000平方米	已完成	
		工作专班人数	235人	已完成	
		工作专班数量	7个	已完成	
		公益广告及亮化设施巡查频次	2次/日	已完成	
	产出质量	违章广告拆除及井盖、架空管线维修质量合格率	100%	已完成	
		交通运输安全率	100%	已完成	
		亮化设施完好率	100%	已完成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或预算完成率	97%-100%	已完成	
	完成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已完成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	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有序的城市管理提供了优质的经济环境，有助于招商引资和经济稳定运行	已完成	
	社会效益	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保障了市容环境，为居民工作和生活提供便利	已完成	
	环境效益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促进了城市生态文明的发展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对工作的后续影响	有助于保障城市管理持续稳定进行，避免管理失控	已完成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5%	

备注：

1、“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18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定，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2、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江汉区预算单位绩效自评财政审核意见表

（2019年）

表3

项目名称	城管综合整治经费	项目金额	146万元
单位自评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工作：1、公益广告牌、亮化设施巡查费30万元。主要对沿街店面招牌油漆脱落、画面污损、字体残缺、年久失修、不完整的，或者设计和安装施工违反城市容貌标准，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整改广拆除。2、各类专班工作经费71万元:查控违专班24人，亮化及三乱整治专班56人，大城管及110指挥中心38人，渣土整治专班58人，燃气整治专班7人,治超治限整治专班22人,生活垃圾分类专班30人,共235人，按3000元/人安排办公经费，共71万元。3、交通行业综合整治经费45万元： （1）、打黑工作15万元：1、应急事项处理、执法办案联合整治等10万2、租赁停车场2万元、3、稽查转运旅客费3万； （2）、交通行业安全管理经费7万元：1、开展2019年“安全生产月”活动2万元、2、隐患排查治理和打非治违专项经费2万、3、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专项经费3万元； （3）、其他23万元：1、春运工作经费11万元（旅客转运、住宿、急救等应急处置费6万元、联合执法经费5万元）、2、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专业经费5万元、3、道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经费2万元、4、专项治理工作经费5万元（打击三烟0.5万、打黄、打非1万元、货运市场整治0.5万、全区综合治理2万、联合执法经费1万元）。 二、主要成绩：1、广告招牌拆除，每月按时向市城管委汇报拆除进度，接受市城管委的考核。按照“减量、规范、美观、提档、安全”的原则，拆除一批、规范一批、进一步提升全市户外广告整治环境；2、渣土、亮化、110联动、三乱工作专班、大城管专班、拆违专班、治超专班、门前三包专班、燃气专班成立多年，为文明城市创建打下坚实的基础。可以立竿见影地改变城市市容面貌，提升城市文明形象，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促进全区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步发展；3、整治交通运输市场。完成2019年春运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辖区公路发送旅客18.12万人次、铁路发送旅客369.23万人次，保障了平安稳定。整治驾培市场，对49处利用商场楼顶、居民区地下停车场、施工工地、拆迁工地等闲置场所开设的驾校及驾培训练场地进行了取缔。 三、建议：以上各项整治对提升城市文明形象，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促进全区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步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建议继续保留该项目，因为招牌拆除、井盖及架空管线维修等人工、成本等都有所增长，所以建议适当提高经费。 业务科室（签章） 2020年9月16日		

附件2：

江汉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

（2019年）

表1

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执法补助经费			财务负责人联系电话	胡家彪13707158111
项目科室	执法大队	项目科室负责人	杨志勇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8571531077
项目概况	执法补助经费35万元：主要用于城管委执法大队各属队及专业队执法皮卡车及电瓶车日常维修及燃料、保险等开支。执法大队目前有5个直属队及环保中队、燃气中队、治超中队、控违中队、交通中队等5个专业中队。每个中队配备执法皮卡车1辆。主要负责全区综合执法活动：包括占道整治、广告招牌及三乱整治、违法建设整治、环保油烟噪声污染整治、非法燃气整治、治超治限整治、管控交运及汽修、窗口地段综合治理等一系列执法工作。通过配备执法车辆，有利于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推进城市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市容环境面貌创新，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该项目的执行，在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起到辅助作用，同时也能为我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环境，非常重要。				
绩效自评总结	一、主要经验：通过配备执法车辆，有利于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推进城市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市容环境面貌创新，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该项目的执行，在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起到辅助作用，同时也能为我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环境，非常重要。 二、存在的问题：执法电瓶车使用率提高，电瓶损耗量大，更换频率高且金额较大，因电瓶车数理较多，所需经费不足。 三、改进措施及建议：1、加强执法公务用车及电瓶车使用及管理；2、财政对执法电瓶车经费的支持与补充。				

预算执行情况评价

项目总预算（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2019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预决算偏离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35万元	35万元	100%	
	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万元	35万元	100%	

备注：

1.年度资金总额＝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含市级专款）+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含单位结转+暂存款）+市级往来专款。

2、预决算偏离±3%以上的进行说明。

附件2：

江汉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二）

（2019年）

表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年度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执法用车数量	10辆	已完成	
		执法用车行驶里程数	≥10000公里	已完成	
	产出质量	执法用车正常运行率	100%	已完成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或预算完成率	97%-100%	已完成	其他执法设备还在陆续采购中
	完成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已完成	
	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	通过配备执法车辆，有利于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推进城市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市容环境面貌创新，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已完成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已完成	

备注：

1、“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18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定，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2、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附件2：

江汉区预算单位绩效自评财政审核意见表

（2019年）

表3

项目名称	执法补助经费	项目金额	35万元
单位自评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工作执法补助经费35万元：主要用于城管委执法大队各属队及专业队执法皮卡车及电瓶车日常维修及燃料、保险等开支。执法大队目前有5个直属队及环保中队、燃气中队、治超中队、控违中队、交通中队等5个专业中队。每个中队配备执法皮卡车1辆。主要负责全区综合执法活动：包括占道整治、广告招牌及三乱整治、违法建设整治、环保油烟噪声污染整治、非法燃气整治、治超治限整治、管控交运及汽修、窗口地段综合治理等一系列执法工作。通过配备执法车辆，有利于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推进城市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市容环境面貌创新，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该项目的执行，在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起到辅助作用，同时也能为我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环境，非常重要。 二、主要成绩：主要负责全区综合执法活动：包括占道整治、广告招牌及三乱整治、违法建设整治、环保油烟噪声污染整治、非法燃气整治、治超治限整治、管控交运及汽修、窗口地段综合治理等一系列执法工作。并且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进行执法车辆的燃料及维修等费用。 三、建议：1、加强执法公务用车及电瓶车使用及管理；2、财政加大对执法电瓶车经费的支持与补充。 业务科室（签章） 2020年9月20日		